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环天信复〔2021〕13号

答复告知书

朱小帆女士：

2021年11月23日您前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反映问题，经整理，本次您提出的诉求共有2个。

诉求一：反映华农综合楼（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内以“木子居烤肉店”为代表的木炭明火烧烤及排烟设施噪声相关污染事实，天河信访回复以“不设炒炉”“高空排放”为由，对不符合选址要求的餐饮项目没有立行立改。

诉求二：反映天河五山街在（穗天五信复〔2021〕40号）中，答复岳洲路53号烟管违规搭建问题时指出“该烟管是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设置”，同一问题我局在《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12号）中指出“我局已书面向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您认为我局一边让餐饮店架设烟管，一边又发函给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烟管，相互矛盾。

一、关于“诉求一”的办理情况

经查，华农综合楼（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内以“木子居烤肉店”为代表的木炭明火烧烤及排烟设施噪声相关污染问题的处理情况，我局已在邮寄给您的《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12号）中，就您曾经反映的油烟、噪声问题进行答复，本次不再做重复答复。

您反映的以“不设炒炉”“高空排放”为由，对不符合选址要求的餐饮项目没有立行立改的问题，我局已在邮寄给

您的《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12号）中，就前期华农综合楼（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包括“木子居烤肉店”在内的店铺是否存在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了答复，本次不再做重复答复。

经核，截止2021年9月15日，华农综合楼（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内的餐饮店，不存在餐饮项目不符合选址要求而未实施行政处理的问题。

二、关于“诉求二”的办理情况

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我局要求华农综合楼（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内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关于您曾经反映的木子居烤肉店偷偷架设排烟管道的问题，因非我局职责范围，已向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函告知，同时在邮寄给您的《答复告知书》（穗环天信复〔2021〕12号）中表述为“针对您反映木子居烤肉店偷偷架设排烟管道的问题，我局已书面向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经核，我局并未向任何部门直接提出拆除上述地址外置烟管的要求，不存在您反映的相互矛盾问题。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业务专用章(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12月17日印